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1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关于提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传卫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提议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张瑞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以及近亲属董事张超女士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分别不低于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提议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78,50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

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